

证券代码：300301

证券简称：*ST长方

公告编号：2022-083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否决了议案 2.00《关于提请罢免王敏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》及议案 3.00《关于选举李迪初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7月13日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7月13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3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3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兴运东路1号长方集团会议室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敏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

份数251,479,9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.8285%。

2、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7,598,98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.4778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9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3,880,96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.3507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91人，代表股份31,981,41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477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46,009,3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246%；反对3,44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714%；弃权2,02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04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26,510,814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8944%；反对3,44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7835%；弃权2,02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3221%。

2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提请罢免王敏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398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2572%；反对 207,866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6571%；弃权 2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1,448,960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306%；反对30,317,15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7962%；弃权21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732%。

3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选举李迪初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2,711,71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9841%；反对208,432,13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8822%；弃权33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3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762,16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831%；反对 30,883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659%；弃权 33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0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百瑞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百瑞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13 日